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105-8 号



國 楓 凱 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 / 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2]105-8 号

致：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了现场见证，对相关文件、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由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已由发行人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4年7月1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712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2,768,000股新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发送《认购邀请书》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712号”核准文件的基础上，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确定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2014年8月22日，联合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后以快递、电子邮件方式向其与发行人共同确定的认购对象范围内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邀请该等询价对象在接到《认购邀请书》后于2014年8月27日9:00-12:00期间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



國楓凱文
GRANDWAY

《认购邀请书》的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14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4 家证券公司、23 家保险机构、9 家信托公司、131 名其他有认购意向的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经查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符合《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2014 年 8 月 27 日首次申购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4年8月27日9:00-12:00期间，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9名投资者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9份合法有效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称“《申购报价单》”）。经查验，上述9份《申购报价单》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均为有效申购，且上述申购报价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万股）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1	4,930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80	4,930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72	4,930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4	4,93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0	4,93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2	4,94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1	4,930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2	7,13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3	641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3	5620
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2	4,930

定的原则和以上询价对象的申报情况，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经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72 元/股，上述 9 名投资者均获得配售。

（三）获配对象追加申购

在2014年8月27日9:00-12:00申购结束后，因投资者申购资金未达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量上限，根据《认购邀请书》的规定，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于2014年8月27日向已经获配的9名投资者启动追加申购程序。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截至追加申购的截止时间2014年8月27日下午17:00，发行人及联合主承销商共收到一份合法有效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7.72元/股的价格追加申购648万股。

（四）追加认购

在2014年8月27日的申购结束后，因投资者累计申购金额未达到募集资金上限，经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共同协商，决定以7.72元/股的价格继续向询价对象列表内及列表外的投资者征询认购意向，并于2014年8月28日向投资者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邀请该等投资者于2014年8月29日9:00-12:00参与追加认购。

《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具体发送对象包括截至2014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不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4家证券公司、23家保险，9家信托公司、134名其他有认购意向的机构投资者及个人投资者。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2014年8月29日上午9:00-12:00，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共收到5名投资者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5份合法有效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报价单》”），具体申购情况如下：



國楓凱文
GRANDWAY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万股）
1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2	2,022
2	上海谷欣投资有限公司	7.72	2,022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2	1,030
4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2	1,050
5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2	415

根据《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在满足本次追加认购前已获配对象追加认购额度的前提下，按照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发行人与联合主承销商确定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7.72元获配415万股股份，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7.72元/股获配1,607万股股份。

（五）缴款与验资

1、发出《缴款通知书》

在上述发行对象确定后，发行人于2014年8月29日向其分别发出了《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以下称“《缴款通知书》”），通知内容包括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和需缴付的认购款金额、缴款截止时间及指定账户。经查验，《缴款通知书》符合《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缴款与验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510430号”《验证报告》，截至2014年9月4日，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92,5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02,1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16,744,1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492,5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224,244,1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74,978,384元。

《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为获配对象办理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办理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动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

经查验，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共10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万股）	配售金额（万元）
1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30	38,059.60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0	38,059.60
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30	38,059.60
4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930	38,059.60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30	38,059.60
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40	38,136.80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30	38,059.60
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193	63,249.96
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30	38,059.60
1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07	12,406.04
合计		49,250	380,210

根据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及发行人与上述各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上述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國楓凱文
GRANDWAY

经查验，本次发行确定的10名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并且不超过十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用于认购的产品的股东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相关情况的查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邀请书》、《追加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其相关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认购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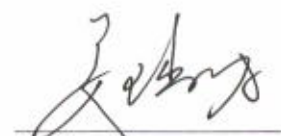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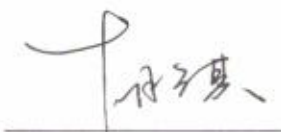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姜瑞明



胡 琪



王月鹏

2014年 9月9日